

第 4284 號公告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 (‘委員會’) 已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該條例’) 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 (i) 華聯鉛質工程有限公司 (‘該承建商’) 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c) 條註冊並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 II 及第 III 級別的 A 類型及第 III 級別的 E 類型)，以及 (ii) 黃國樺身為獲該承建商根據《建築物 (小型工程) 規例》第 12(7)(a)(ii) 條將其姓名註冊為其獲授權簽署人並記入名冊的人，大約於 2012 年 10 月期間，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14(1) 條的規定，在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於新界大埔西貢北大洞進行違例建築工程，犯有行為不當：

委員會命令：

- (a) 該承建商及黃國樺在憲報的裁斷及命令生效當日起計 4 個月內，從根據該條例第 8A(1)(c) 條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名冊中除名；
- (b) 該承建商及黃國樺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53,325 元；以及
- (c) 該承建商及黃國樺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35,150 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李誠寬